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3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2022年5月30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份(占东风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协议转让价格为5.60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以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核准或不予禁止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审核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
2022年5月30日,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98,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持有公司598,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东风有限持有公司604,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76%,协议转让价格为5.60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
东风有限同意并不撤销该承诺,在东风集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后,东风有限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有效申报接受要约,办理要约收购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除非东风集团发出的部分要约无效、变更或被东风集团撤销或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要求,东风有限不得撤回其预先受要约。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风有限持有公司1,202,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1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7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861.6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758151064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工程投资;汽车工程零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18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持有东风集团66.86%的股份,为东风集团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东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东风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运〔2018〕191号)、国务院国资委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10%股权,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90%和10%股权。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东风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及销售商用车、乘用车、发动机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装备制造、汽车产品进出口物流服务、汽车金融、保险经纪和二手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微型卡车和卡车)、乘用车、半挂车及与商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和乘用车(基本型乘用车MPV/SUV及与乘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
东风集团最近三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7.67	3,165.21	2,720.00
总负债	1,677.03	1,753.95	1,380.32
净资产	1,520.64	1,411.26	1,339.68
资产负债率(%)	52.45	55.41	50.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30.08	1,079.64	1,010.87
营业利润	127.60	122.18	146.05
净利润	113.75	106.00	128.46
净资产收益率(%)	8.0	8.2	1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东风集团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已经毕马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1,6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71786088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全系列商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及工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汽车工程相关零部件、设备及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与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业、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业;易货担保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20日至2037年06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风集团及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中国”)分别持有东风有限50%的股权,东风有限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东风有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股权结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风有限持有公司1,202,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1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结构完整、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就本次交易,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东风集团将商用车业务作为未来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东风有限未来将聚焦于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及东风英菲尼迪的乘用车业务,两者在战略方向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013年,东风有限将中重型商用车业务整体出售给东风集团,剥离了中重型商用车业务。本次交易是东风有限进一步调整业务布局,聚焦乘用车业务的重要举措。
东风有限无实际控制人,东风集团与日产中国均无法控制东风有限。
根据东风有限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东风集团及日产中国无法单方面对东风有限实施控制或单方面形成东风有限的内部决策,东风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董事会系东风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东风集团与日产中国委派董事人数均相等且任一董事均无特殊表决权,东风集团与日产中国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董事会系东风有限最高决策机构,东风有限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东风集团与日产中国向东风有限委派4名董事且每一董事表决权相同,东风有限董事会决议事项由三分之二或以上全体董事投票赞成方可通过,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东风有限董事会。东风有限与日产中国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东风集团与日产中国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风集团和日产中国不存在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东风有限的情况,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控制或扩大其现在及将来所能支配的东风汽车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安排,在东风汽车的现在及将来的表决权方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存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实情况
(1)作为法律专项工作之一东风汽车咨询服务公司注销事项
2021年4月,东风集团发出指示:东风有限注销下属某从事汽车咨询服务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因内部研讨认为:该子公司暂不注销,仍保留公司的必要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子公司仍未注销。
(2)东风汽车再融资项目
2020年4月,东风汽车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再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该项目是东风集团关注的重点课题,后因未取得东风有限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项目终止。
(3)东风汽车关键员工股权激励项目
2018年10月,东风汽车参照相关要求,制订股权激励方案。该项目取得了东风集团的支持。后因未能获得东风有限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项目终止。
综上所述,东风集团和东风有限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类型
甲方(转让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30日
签署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二)合同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数量
(1)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为东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59,800,000股份(于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及其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受让全部股份。
(2)双方同意,若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相应调整,转让方应将其持有的股份相应调整的份数转让给受让方,并予以过户,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不发生变动。除上市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的分红(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下现金分红外,若上市公司于过渡期内以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分红,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但标的股份每股价格将扣除每股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总价相应调整。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审议通过的分红(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下现金分红在过渡期内支付不影响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及先决条件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元。
(2)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叁拾叁亿柒仟捌佰捌拾肆万元(RMB 3,348,800,000元)。
(3)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三(3)个交易日内一次性向受让方名义在双方共同指定的银行设立的资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1)受让方本次交易收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文件;
2)受让方本次交易收到反垄断执法机构批准或豁免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文件;
3)受让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函。
(4)双方应密切合作并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善意协商及配合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以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采取合理的调整或修改),促成本次交易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审核,完成履行相应的先决条件所列事项,以使本次转让尽快生效。先决条件尽快完成。
第(三)条第(三)项第1)款与第2)款所列审批事项应由受让方牵头办理,转让方应及时提供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信息和授权。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且不得晚于本协议签署日(10)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交关于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如果监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出现意见或修改要求,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进行修改,本次股份转让和本次要约收购的条件不应偏离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5)为设立共管账户之目的,双方同意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共管,并签署共管账户协议。
(6)一旦第2条第(3)项第1)款至第(3)项第3)款中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被满足,则受让方应于收到该条件成就的相关文件之日书面通知转让方,并提供证明相关条件满足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7)若由于任何一方未善尽履行或未善尽商业努力而使任何先决条件得到满足而导致该先决条件未被满足,则受让方不得以该先决条件未满足作为依据要求终止本协议或免于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及责任。
3.标的股份的过户
(1)在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或豁免审查决定(以两者更晚发生者为准)后的三(3)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申请(申请文件):在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流通股协议转让确认后三(3)个工作日内,在受让方已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转让总价后,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共同向中登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后续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取得中登公司的股权过户确认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2)标的股份交割
中登公司出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在标的股份登记在受让方的证券账户内(以两者较早者为准),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在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当日,双方应立即向共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将转让总价计入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转让方指定账户收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后,受让方即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者,拥有对该股份完整的处置权 and 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他权利。
4.部分要约收购
(1)作为本次交易的一部分,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日后五(5)日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向除受让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不可撤销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部分要约收购,其中:
1)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的50,200万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1%;
2)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每股)等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每股价格(即每股人民币5.6元,除非按照第(一)条第(2)项约定调整);
3)要约收购期间为30个日历日;
4)除标的股份之外,要约收购的完成不附带任何其他条件;
5)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2)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双方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协议签署后三(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发布关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并同时向中登公司办理履约保证的相关手续。
(3)转让方同意并不撤销该承诺,在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后,转让方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有效申报接受要约,办理要约收购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除非受让方发出的部分要约无效、变更或被受让方撤销或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要求,转让方不得撤回其预先受要约。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要求积极提供要约收购所需的相关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受让方发出的要约,促使并推动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受让方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告知函”的议案。
(5)转让方同意并不撤销该承诺,其拥有就其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接受要约的全部权利和权限;且本协议签署日起,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上市公司要约收购进行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的要约或与任何其主体就上市公司股份的要约进行任何讨论或达成协议。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进行除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外的任何类别股份交易,受让方不得不得通过除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外的任何类别股份交易直接或间接向受让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出售、质押或授予任何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撤回或收购或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不得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或允许与任何人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承担任何义务或执行任何禁止性的任何行为。
(6)若受让方未按第4条第(1)项的约定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但后续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发布后,受让方仍按照第4条第(2)项的约定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要约金,若转让方未按第4条第(3)项的约定接受要约或未遵守第4条第(5)项承诺,转让方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违约金。如任何一方因对方的前述违约所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则违约金金额应调整为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全额。
(7)在收购要约期限内,未经转让方事先同意,受让方不得变更或撤销收购要约的条件或条件,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受让方不得通过除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以外的任何类别股份交易或股份让与上市公司股份。《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后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受让方不得卖出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得采取要约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上市公司的股份。
5.上市公司的治理
(1)除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外,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合理期间内,受让方将行使股东权利,有权提议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换届)议案、监事会改组(换届)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修改议案(如需)。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全力配合受让方行使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对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上就前述相关议案投票权,转让方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受让方提名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投票赞成。具体如下:
1)双方同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董事长担任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转让方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高于5% (含本数),则转让方有权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由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在受让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另一方提名的人选担任董事的议案投票赞成。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需按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2)双方对上市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受让方有权推荐2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在受让方提名候选人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由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受让方提名或推荐人员无法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下,另一方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受让方提名的人选担任监事的议案投票赞成。上市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主席的产生需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程序。
(2)在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及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或豁免审查决定后(以两者更晚发生者为准)的十(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撤回并遣至上市公司的两名董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由受让方推荐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受让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3)上市公司若要修订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或与证券及国资监管要求相衔接的,双方应提供合理配合。
(4)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合理努力保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监事会、核心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第5条第(2)项所述派遣人员除外)的稳定。
6.过渡期
(1)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份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得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标的股份市场价格波动除外)。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尽善管理义务,应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过往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失效、被撤销的行为,但相关许可、资质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合理商业考量决定续期或因非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原因而无法律续期的除外;促使上市公司维持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
(3)在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已事先披露的,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承诺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筹划或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停止经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4)除因开展现有正常生产销售经营所发生的事项外,任何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资产(含无形资产)的行为。
5)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核心职能或资产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或与任何第三方就任何重大收购、兼并或资产转让达成协议。
6)促使或支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导致标的股份总数量减少的行为。
7.避免同业竞争
(1)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内,除非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在中国境内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日所开展的直接业务或竞争关系的业务(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除外)。为避免疑义,本条不限制转让方继续从事与本次协议签署日其拥有的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但不能扩大或新增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2)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年内,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诱使或鼓励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派遣人员除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8.协议生效、修改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具体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第2条第(4)项、第(5)项、费用及税费、通知、保密和信息披露、争议解决、协议的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的变更、修改及终止等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审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在过渡期内,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协议转让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中可以终止:
1)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2)如第8条第(1)项约定的生效条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四(4)个月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更长期限未能得到满足的,或本协议转让的先决条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八(8)个月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更长期限未能全部得到满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在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如因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反垄断执法机构、交易所、中登公司等外部审批机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或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主张权利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上《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签署的《承诺函》仅为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一部分,其效力发生于该等新材料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属于平达新材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
3、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于2021年12月22日。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交割、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2021年12月22日24:00起,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如标的股份被转让,所有标的资产收取的款项均由乙方享有,与甲方无关。且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故甲方根据标的股份财产权利取得相应款项后,应于款项到账之日起3日内全额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2)标的股份的风险和义务的承担。双方确认,自2021年12月22日24:00起,甲方不再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且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全部受让权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灿(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06,699元)”;
鉴于甲方乙乙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故乙方已实际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55,267元),以替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要约收购第二款变更为如下:“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善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生因转让方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情形,受让方应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东平达新材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转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且受让方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灿(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55,267元)”;
鉴于甲方乙乙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故乙方已实际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55,267元),以替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要约收购第二款变更为如下:“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善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生因转让方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情形,受让方应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东平达新材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转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且受让方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

主张权利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上《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签署的《承诺函》仅为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一部分,其效力发生于该等新材料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属于平达新材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
3、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于2021年12月22日。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交割、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2021年12月22日24:00起,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如标的股份被转让,所有标的资产收取的款项均由乙方享有,与甲方无关。且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故甲方根据标的股份财产权利取得相应款项后,应于款项到账之日起3日内全额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2)标的股份的风险和义务的承担。双方确认,自2021年12月22日24:00起,甲方不再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且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全部受让权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灿(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55,267元)”;
鉴于甲方乙乙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故乙方已实际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55,267元),以替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要约收购第二款变更为如下:“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善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生因转让方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情形,受让方应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东平达新材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转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且受让方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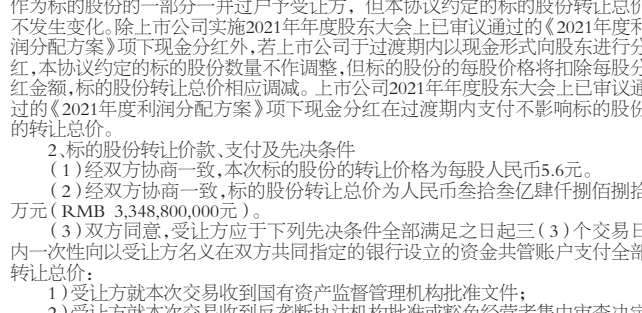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董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等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本次交易方案为:仁智股份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集团”)、董灿先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银行”或“标的公司”)26,324,627股,9,967,364股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前,仁智股份持有三台农商银行36,291,991股股份,占三台农商银行总股本的76%;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银行股份。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出售交易价格为分别作价8,381.00万元、3,174.00万元,合计11,555.00万元。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与控股东平达新材(以下简称“平达新材”)之前出具的《关于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仍未就相关案件作出终审判决的,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股份转让让上市公司自有财产及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担保财产以替代担保的方式保障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措施,本承诺人将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以替代担保的方式保障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措施。
截至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仍未就相关案件作出终审判决,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尚未解除。为保障三台农商银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2022年1月1日开始控股东平达新材启动通过替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相关查封冻结。经多次沟通,股权转让冻结方不接受替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股权的查封冻结。
由于公司和受让方海华集团及董灿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并由工商部门完成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故受让方实质上已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同意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的49%。
鉴于上述情况,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董灿签署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华集团(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06,699元)”;
鉴于甲方乙乙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故乙方已实际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06,699元),以替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要约收购第二款变更为如下:“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善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生因转让方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情形,受让方应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东平达新材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转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且受让方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

主张权利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以上《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签署的《承诺函》仅为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一部分,其效力发生于该等新材料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属于平达新材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
3、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于2021年12月22日。
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交割、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2021年12月22日24:00起,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如标的股份被转让,所有标的资产收取的款项均由乙方享有,与甲方无关。且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故甲方根据标的股份财产权利取得相应款项后,应于款项到账之日起3日内全额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2)标的股份的风险和义务的承担。双方确认,自2021年12月22日24:00起,甲方不再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且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全部受让权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灿(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约定“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06,699元)”;
鉴于甲方乙乙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与甲方享有和承担,故乙方已实际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49%,即人民币肆亿伍仟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06,699元),以替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3款的约定。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要约收购第二款变更为如下:“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善尽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生因转让方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情形,受让方应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东平达新材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转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并且受让方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



1、2022年5月30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份(占东风汽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协议转让价格为5.60元/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以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东风有限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核准或不予禁止决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交易所”)出具审核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
2022年5月30日,东风集团与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98,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持有公司598,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90%;东风有限持有公司604,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76%,协议转让价格为5.60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东风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02,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10%,要约价格为5.60元/股。
东风有限同意并不撤销该承诺,在东风集团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后,东风有限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有效申报接受要约,办理要约收购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全部股份临时托管于中登公司)。除非东风集团发出的部分要约无效、变更或被东风集团撤销或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要求,东风有限不得撤回其预先受要约。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东风有限持有公司1,202,000,000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0.1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7号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861.6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758151064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工程投资;汽车工程零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銷售;与本公司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18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持有东风集团66.86%的股份,为东风集团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东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东风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运〔2018〕191号)、国务院国资委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让其所持东风公司10%股权,东风公司尚未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分别持有东风公司90%和10%股权。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东风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研发、制造及销售商用车、乘用车、发动机和其他汽车零部件,以及汽车装备制造、汽车产品进出口物流服务、汽车金融、保险经纪和二手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重型卡车、中型卡车、轻型卡车、微型卡车和卡车)、乘用车、半挂车及与商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和乘用车(基本型乘用车MPV/SUV及与乘用车有关的汽车发动机和零部件)。
东风集团最近三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97.67	3,165.21	2,720.00
总负债	1,677.03	1,753.95	1,380.32
净资产	1,520.64	1,411.26	1,339.68
资产负债			